

#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21〕36号

##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舆情应急处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舆情应急处理暂行办法》《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问题报告暂行办法》《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荣休制度》已经 2021 年第 22 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1年7月27日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舆情应急处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充分掌握教师师德信息状况，有效研究和应对师德舆情，消除和迅速处理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隐患和重大问题，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舆情分级

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师德舆情分为一般舆情、负面舆情、重大舆情三个预警等级。

**1. 一般舆情：**是指教师对国家、省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出台的政策、文件、做法、措施，或各部门工作领域、工作职责、教师履职情况等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投诉等问题。

**2. 负面舆情：**指投诉、反映的师德问题关系学校形象、声誉或易成为大众、社会媒体关注焦点，或师德问题性质严重。

**3. 重大舆情：**指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性质特别严重或属于禁止行为，引起社会大众、媒体关注、转发扩散。

## 二、应急处理

各相关部门、学院对反馈收集到的或接到举报的师德舆情，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师德舆情分级，启动相应应急

机制进行处理。

- 1. 对于一般舆情：**由舆情所涉部门或学院及时回复，解释引导，防止舆情转性和蔓延。
- 2. 对于负面舆情：**及时报送分管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和教师工作部，由教师工作部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分析评估，认真调查核实，如与事实不符或出入较大，及时予以澄清，以正视听；如情况属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尽早尽快消除负面影响。

**3. 对于重大舆情：**所涉单位在第一时间向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和教师工作部报告并处置。学校和所涉单位上下联动，迅速启动重大舆情应急预案，24 小时跟踪舆情，主管或分管校领导根据舆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迅速作出指示，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取其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领导指示，组织专人进行详尽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处理，及时回应舆情。

### 三、舆情监控

**1. 建设师德舆情监控队伍。**组建校院两级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主要职责是通过网上各种渠道全面收集学校师德师风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师德先进事迹和失范行为线索，并于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和所在学院报告。学校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工会、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员、校学生会主席等为主要成员。各学院师德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院领导、系（教研室、实验室、课题组等）负责人、“三办”主任、院团委书记、院学生会主席等为主要成员。

**2. 研判和分析师德舆情。**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师德舆情信息分析会，对本学院师德舆情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态势，研究应对措施。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校级师德舆情信息分析会，对全校师德舆情信息进行汇总、研判，针对师德舆情反映的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将问题消解于萌芽状态，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3. 建立和实行问责制度。**对因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师德舆情，延误应对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设立师德举报电话和邮箱。**学校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27-87943682、教师工作部：027-65271816）和邮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jwjc@hue.edu.cn、教师工作部：zzrsb@hue.edu.cn）接收广大师生和社会对教师师德师风的投诉举报、师德舆情反映和报告等，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师工作部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回复和报告学校。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在校园网公示。

**四、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问题报告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及时掌握教师师德状况，迅速处理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师德问题报告范围**

在职教师、外聘教师出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 **二、师德问题报告程序与处置**

1. 各部门、学院发现教师有师德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如情况基本属实，应及时向教师工作部如实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师德违规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重大师德舆情事件，应在 3 小时以内报告。

2. 教师工作部接到师德问题报告后，应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对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师德违规事件以及重大师德舆情事件，应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力量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处理。

3. 对影响较大、社会关注较高的师德违规事件，学校应第一

时间向省教育厅报告有关调查核实和应对处置情况；重大师德舆情事件应在 5 小时内报告。

### **三、建立和实行问责制度**

对发现师德问题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部门、学院，学校将严肃追究其党政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 **四、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荣休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荣休仪式时间**

学校一般于每年教师节期间集中为当年退休教师举行荣休仪式。

## **二、活动形式**

一般采取座谈会的形式。

## **三、程序与要求**

1. 参加活动的教师应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党员教师应佩戴党徽。

2. 校领导为退休的教师颁发荣休证书和纪念品，代表学校向退休教师们为学校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3. 邀请党员教师、新入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活动，由青年教师或学生向退休教师献花。

4. 邀请退休教师代表分享宝贵人生经验和阅历，让青年教师接过老教师的“粉笔”，珍惜韶华、建功立业，让广大教师有一

种归属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5. 在教师节及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休教师，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鼓励退休教师们建言献策，离岗不离心，继续关注教育事业和学校的发展。

6. 教师荣休仪式应及时通过校园网、校报和宣传栏进行宣传报道，让荣休教师的精神薪火相传，教育感染更多师生。

7. 举办荣休仪式应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力争营造简约、温馨的活动氛围。

#### 四、组织实施

1. 学校教师荣休仪式由教师工作部、工会牵头组织。
2. 各学院应于教师退休当月落实退休谈话制度，开展教师荣休欢送活动。

#### 五、本制度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